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是区级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着依法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刑事侦查活动和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诉讼监督，依法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审查逮捕，对刑事公诉案件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公诉，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领域损害公共利益的案件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的重要职责。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依法履行检察工作职责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公安机关移送的各类刑事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案件准确率 100%，无错捕、错诉、漏捕、漏诉等现象发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黑恶势力犯罪，走村入户，深入全区 10 个镇街 200 多个行政村开展入户走访，鼓励群众举报黑恶势力，深挖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关注“校园暴力”事件。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坚决惩治职务犯罪，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充分发挥公诉职能，对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严格证据标准，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提起公诉，惩治

职务犯罪，按期结案率 100%，案件准确率 100%。

3、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依法开展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工作，对已生效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裁定，提请抗诉 2 件，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按期结案率不低于 90%，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刑事诉讼活动，加强对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的监督，确保不发生一起监管责任事故，有效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4、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和服务水平

加强案件管理工作。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4 次。切实加强案件信息和终结性诉讼文书网上公开工作，公开文书数量占办案量 80%。加强控告申诉工作，妥善处理涉检上访案件。实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落实首办责任制，依法处理涉法涉检案件线索。

5、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检务保障能力

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完善员额管理、办案团队、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着力构建以检察官为中心的专业化新型化办案团队。按照省院要求，配齐聘任制书记员，高标准完成远程提审、检务服务中心12309升级服务、智能语音系统升级、庭审一体化示证，全面增强检务保障能力，争创全国检务保障先进基层院。实施植树造林和立体绿化建设，打造美丽机关。

6、继续抓好队伍建设 打造新时代鄂邑检察铁军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持续正风肃纪。注重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的培养，组织干警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法学会组织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培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干警到重庆市检察院、广州市检察院等先进检察院学习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先进经验，提升队伍执法规范化的能力和水平。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定期公开法律文书和案件办理进程，努力培养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纪律严明、执法公正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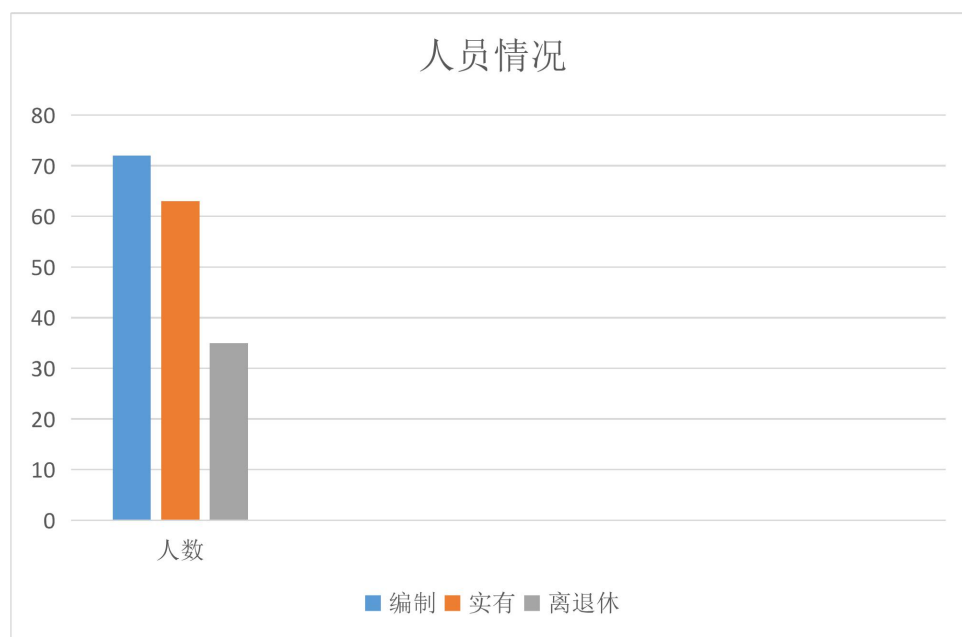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无下属单位。（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上级下达编制数 73 人，其中本部门政法专项编制 54 人，聘任制书记员编制数 19 人；实有政法专项编制 52 人，（因监察体制改革转隶区纪委、监察委员会 10 人，此 10 人工资、社保均由我院承担，加上此 10 人，我院承担 63 人的工资及社会保险）。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聘任制

书记员按照省检察院安排正在招录之中。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5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增加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增加车辆购置费和 2018

年绩效工资 60%部分；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15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增加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增加车辆购置费和 2018 年绩效工资 60%部分。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5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增加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增加车辆购置费和 2018 年绩效工资 60%部分；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15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增加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增加车辆购置费和 2018 年绩效工资 60%部分。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8.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增加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增加车辆购置费和 2018 年绩效工资 60%部分。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8.74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检察）（2040401）77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34 万元，原因是将 2019 年预算中将加班经费和绩效工资列入一般行政管理实务（检察）科目；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040402）158.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94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预算中将加班经费和绩效工资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科目；

(3) 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22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8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修缮绿化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和车辆更新经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8.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651.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6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将加班和绩效工资等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11.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89 万元，原因是增加修缮经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78.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57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将加班和绩效工资等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中；

资本性支出（31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原因是购置办案车辆一台。

(2)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8.7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51.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6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将加班和绩效工资等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中；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11.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89 万元，原因是增加修缮经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原因是购置办案车辆一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9）178.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57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将加班和绩效工资等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中；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 万元（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购置一台 17 万元，招待费减少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和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参照近两年没有接待费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报废一台办案车辆，今年更新一台办案车辆。

会议费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减少。

培训费 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8.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划后市局政法经费保障标准从人均 2 万降低到 1.5 万。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0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受理范围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行政公益诉讼的受理范围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

附件：2019年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表

1、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表1）；

2、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表2）；

3、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表3）；

4、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表4）；

5、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5）；

6、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表 6）；

7、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7）；

8、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 8）；

9、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表 9）；

10、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表 10）；

11、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表 11）；

12、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表 12）；

13、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表 13）；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14）；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表 15）。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